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7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檔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	標題：「走過陽明山」尋寶任務 內容：藉由16條步道活動，推廣登山教育、離線地圖使用及國家公園步道分級。	陽明山步道系統活動設計案	網路媒體	112.3.1-112.11.20(涵蓋期程) 112.3.1-112.11.20(播出時間)	解說教育課	總預算	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	12,547	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	可以增加本處推動登山教育、離線地圖使用及國家公園步道分級等之曝光度。	健行筆記官網	1. 本項總經費為112,922元，截至7月底已執行62,735元。 2. 原委託廠商筆記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1日依法併入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7月3日與本處完成續存合約轉移之換文程序。

製表：**課員陳美慈**

單位主管：**主計員郭麗婷**

機關首長：**處長楊模麟(乙)**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(機關名稱)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(檔案/契約名稱)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(檔案名稱)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(宣導期程)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(執行單位)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(預算來源)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(預算科目)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